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四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14878152 股，占本司股份总数的 44.4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司董事长丁芑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司 2002 年度亏损 83,590,613.1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04,770.02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21,395,383.19 元。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 4、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

权，审议并通过了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 2003~2004 年度的审计工作。

- 5、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李岚、刘和平为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年（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其中：

李岚得票 3148781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 %。

刘和平得票 3148781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 %。

- 6、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雍正峰为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年（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
- 7、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武良成为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年（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
- 9、以 3148781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使用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由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龙云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4. 公证书；

5. 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附：新当选董事、监事简历：

李岚，女，32岁，硕士研究生（法律），曾在南昌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及江西工商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本司副总稽核。

刘和平，男，35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学），曾在武汉钢铁公司子弟中学任教，现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雍正峰，男，33岁，大学本科，曾在宁夏金属回收总公司及清远市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工作，现任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审计室主任。

武良成，男，41岁，经济学博士，曾在武钢集团、深圳广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证券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深圳脑库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深（券）法意字【2003】第017号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于2003年6月27日指派龙云飞律师、邓筠律师出席了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4月1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同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议案，2003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内容。

2、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地址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的董事候选人声明、监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均已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登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丁芑女士主持，会议就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会议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数额为 3148781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43%，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该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对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股东资格、提案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以下九项议案全部通过：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资金临时使用的提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龙云飞 _____

邓 筠 _____

二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